

## 連江縣立醫院

### 領取COVID-19檢驗報告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份證號：\_\_\_\_\_），業已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 貴院申請辦理自費檢驗COVID-19。茲因本人不克前往 貴院親自領取COVID-19檢驗報告，故委託（受委託人）\_\_\_\_\_代本人領取，本人簽署委託書後， 貴院應視同本人已完全充分授權委託人，並且本人瞭解 貴院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因此發生任何法律訴訟與糾紛，概與 貴院無關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連江縣立醫院

立委託書人〔本人〕：\_\_\_\_\_簽章

電話：\_\_\_\_\_

住址：

受託人：\_\_\_\_\_簽章

電話：\_\_\_\_\_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雙證件之正反面影本貼黏背面

委託人

受委託人